

山西东庄煤业集团文件

东煤集字（2020）95号

山西东庄煤业集团

关于对长治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九号整改任务销号验收意见

依据《长治市能源局关于做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涉煤企业大气污染问题整改销号管理工作的通知》（长能源新函【2020】118号）文件精神，集团针对山西东庄煤业有限公司《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东煤字【2019】116号）（以下简称《整改方案》），2020年11月24日，集团验收组对《整改方案》第九号整改

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验收。

一、整改任务

煤矸石场中部分矸石覆土层不足 0.2 米，矸石治理不规范。

二、整改目标

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厂容厂貌明显改善。

三、完成情况

立行立改，对覆土厚度不达 0.5 米的区域，进行全部重新填土覆盖，保证所有覆盖区域都达到 0.5 米以上。2019 年 9 月 24 日当日已完成上述问题的整改工作。

四、验收结论

整改任务已完成，可以报请长治市能源局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销号，在今后的工作中应加强排矸场日常管理工作。

验收组组长签字：

2020 年 11 月 27 日

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山西东庄煤业集团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山西东庄煤业集团

2020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山西东庄煤业集团文件

东煤集字（2020）96号

山西东庄煤业集团 公 示

根据《长治市能源局关于做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涉煤企业大气污染问题整改销号管理工作的通知》（长能源新函【2020】118号）文件精神，集团针对山西东庄煤业有限公司《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东煤字【2019】116号）完成情况予以公示。

一、整改任务

煤矸石场中部分矸石覆土层不足0.2米，矸石治理不规范。

二、完成情况

针对督察组查出的问题，明确整改目标，明确责任人，做到立行立改，对覆土厚度不达 0.5 米的区域，进行全部重新填土覆盖，保证所有覆盖区域都达到 0.5 米以上。2019 年 9 月 24 日当日已完成上述问题的整改工作。经集团验收组现场核查，同意验收销号。

公示时间从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示期间，我公司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电话：0355-6445623

附：《销号验收意见》

山西东庄煤业集团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山西东庄煤业集团

2020 年 11 月 27 日印发